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真：(05)632-1765
承辦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丙字第134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毗鄰地所有權人吳差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460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守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8年9月25日將債務人吳守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4,160元拍定在案。
- 二、毗鄰地所有權人吳差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司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標別：1

108年司執字013460號 財產所有人：吳守慶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拍	定	金	額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雲林縣	臺西鄉	成功		742	460.00	451分之1 41	54,160元
	備考	農牧用地。重劃前：牛厝48-2號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